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、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贤先生、魏明晖先生为执行董事；选举周擎红先生、徐鑫先生、徐颂先生、杨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；选举刘春彦先生、程超英女士、陈维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，我们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。

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这两项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，发挥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完善经理层成员选聘及薪酬管理的制度建设。同意制定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就上述议案情况，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本次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无异议。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

刘春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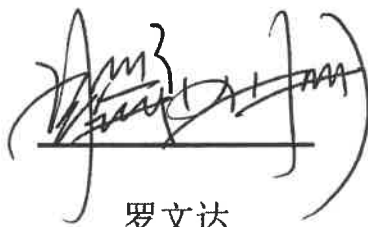
罗文达



程超英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刘春彦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罗文达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illegible due to its cursive nature.

罗文达

程超英